

关于 2024 年 11 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公示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（院研通〔2024〕1号）和《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》（院研通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我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采用导师组织，学院统一管理的方式进行，相关说明见下。

一、 预答辩要求

1.附件 3 的同学均审批通过，请按照《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书》中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进行预答辩，导师必须到场。秘书老师将会在预答辩开始前到达预答辩教室。

2.预答辩现场所需材料：

- （1）纸质版学位论文：**6 或 8 本**，其中 **1 本** 供学生本人使用。
- （2）纸质版有效学术论文：**5 或 7 套**。
- （3）纸质版预答辩意见书：**A4 单面打印**（答辩组长为校内老师）。
- （4）答辩 **PPT**：学生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，报告时间不少于 **30 分钟**。

二、 预答辩后，提交以下材料，截至 12 月 15 日

电子版学位论文、有效学术论文、预答辩意见书：文件命名方式示例~20119999 张三-学位论文，20119999 张三-学术论文 1，20119999 张三-学术论文 2，20119999 张三-预答辩意见书，提交至杜老师邮箱 yxdu@bjtu.edu.cn。

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预答辩意见书在提交匿名评审材料时提交。

三、预答辩通过公示及后续学业环节

1. 预答辩通过的学生名单由研究生科在学院官网公示，通过预答辩的学生方可进行本次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。

2. 学位论文送审纸质版材料提交：12月26日，逾期不再接收。

四、预答辩费

预答辩费为税前2000元/生，计划于12月底打入学生中行卡。

请同学们与导师积极沟通，预祝大家顺利通过！